

股票代號 5283

HERAN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HERAN Co., 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件.....	14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5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17
附件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33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52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57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62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65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68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70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71
附錄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72

壹、開會程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 88 號 1 樓
- 二、 主席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五、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案。
-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5 頁~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 17 頁~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規定，擬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書。【請參閱本冊第 20 頁~第 3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冊第 31 頁~第 32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冊第 33 頁~第 47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如分配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915,50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9,101)
加：本期稅後純益	293,431,3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343,135)
可供分配盈餘	542,974,6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按 57,835,000 股數計算)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86,752,50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456,222,120
【附註】已按章程規定提列：	
--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	2,642,561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42,561 元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 二、盈餘分派之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 三、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止至 104 年 3 月 1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5 元，俟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擬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48頁~第49頁（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公告，擬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0頁~第51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有競業禁止之義務，但經股東常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免除對該等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限制，連任時亦同，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蔡金土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協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格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致禾順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亞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葉明水	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股東代表董事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副祕書長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蔡柏毅	聯碩電器(股)公司董事 禾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器(股)公司董事 長谷投資(股)公司董事 亞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協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贏雲(股)公司董事長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臨 時 動 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本人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在百忙中參加本年度股東常會，及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持續支持。在此感謝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178,894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3,835,800 仟元增加 8.94%，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淨利 293,432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59,096 仟元。淨利增加 234,336 仟元。營業額增加係因一〇三年度公司因冷氣機銷售額呈現大幅成長，致公司整體獲利亦大幅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78,894	3,835,800	
	營業毛利	1,511,343	1,140,150	
	稅前淨利(損)	334,610	67,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9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92	5.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33	13.47
		稅前利益	57.86	11.72
	純(損)益率(%)	7.02	1.54	
	每股(損)益(元)	5.07	1.0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市場發展雲端購物模式未來將日益重要，公司針對此趨勢亦已於一〇三年推出獨步全球之 HERTV，該顯示器除了一般上網功能外亦兼具有購物商城及廣告市調等功能於其中，目前於市場販售已深受客戶喜愛與好評，因此公司更加緊腳步於一〇四年第一季再趁勢推出新一代之 HERTV，將卡拉 OK 功能結合於 HERTV 中，深信此一獨創功能機種能再次替公司帶來一波業績成長。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公司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貼心的售後服務為目標。
2. 追求產品差異化及不斷推陳出新，以使業績能持續穩定成長。
3. 持續創新產品、提昇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主力產品顯示器及家用空調以台灣市場為主，目前產品在台灣市場已獲得消費者青睞，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尤其顯示器更是名列前茅並穩定成長中，家用空調在公司多年來的努力耕耘佈局下去年亦呈現大幅度成長，在國內市場已取得一定市場佔有率。未來本公司除該兩項產品將持續保持台灣市場之占有率外，亦將積極規劃推出一系列新的大、小家電產品，預計一〇四年度公司產品之出貨量及營收成可望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1. 製造採購策略：禾聯碩堅持根留台灣，與重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秉持以高品質的產品及高效率的售後服務，穩固市場競爭地位。
2. 研發策略：禾聯碩深知市場脈動，了解消費者需求，強調自主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以差異化的商品策略開拓出屬於自己的藍海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景氣持續未能好轉導致需求減緩，亞洲新興市場將逐漸成為各業者爭奪的首要目標，台灣家電市場在本土品牌及日本、韓國、美國等外來品牌的競爭上已相當激烈，未來尚須面對中國品牌加入，競爭將更形激烈，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才能不被市場所淘汰。公司將持續投入 HERAN 品牌經營策略，將產品定位於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隔，掌握關鍵競爭優勢。

綜言之，公司將本著深根台灣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將 HERAN 品牌發揚光大，並朝上市的目標邁進，以期能使營收極大化並創造股東利潤極大化為使命。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金土



總經理：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附件二、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佩容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國 民 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七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政雄

中 國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u>，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u>協商，<u>並與相關利益團體</u>溝通。</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2013年1月30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7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G4-PR2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u>承諾積極落實</u>，並於內部管理及<u>外部</u>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1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本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u>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u>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對於慈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本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u></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u></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59 235 584 280"><u>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 data-bbox="159 280 584 683">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 data-bbox="584 280 1008 436">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 data-bbox="1008 280 1422 1769">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data-bbox="1008 817 1422 151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 data-bbox="1008 1523 1422 1769">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 data-bbox="159 1814 584 1892">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p>	<p data-bbox="584 1814 1008 1892">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p>	<p data-bbox="1008 1814 1422 1971">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u>落實</u>成效。</p>	<p>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附件四、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親等規定。</p>
<p>第1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p>	<p>第13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 15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 15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三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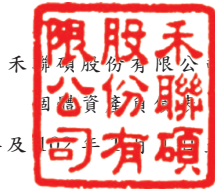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17,706	24	\$	289,66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36,462	6		126,895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457,604	21		488,52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123	-		89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68,234	27		642,729	32
1410	預付款項		32,126	2		47,8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8,579	2		36,9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70,830</u>	<u>83</u>		<u>1,637,02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8,427	14		283,89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6,223	1		37,0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107	-		9,3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3,510	1		21,1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792	1		5,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0,059</u>	<u>17</u>		<u>356,480</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30,889</u>	<u>100</u>		<u>\$ 1,993,5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0,756	17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2,787	2		49,3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41,357	2		67,552	3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六）		238,413	11		153,25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040	2		5,3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4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712	-		15,0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3,476</u>	<u>39</u>		<u>709,55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0</u>	<u>1</u>		<u>209,5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849,856</u>	<u>40</u>		<u>919,117</u>	<u>46</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7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27		371,578	19
3XXX	權益總計		<u>1,281,033</u>	<u>60</u>		<u>1,074,3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0,889</u>	<u>100</u>		<u>\$ 1,993,5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379,288	106	\$ 4,097,288	109
4170	銷貨退回	(100,363)	(2)	(205,423)	(6)
4190	銷貨折讓	(158,805)	(4)	(118,10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20,120	100	3,773,7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2,790,369)	(68)	(2,783,581)	(74)
5900	營業毛利	1,329,751	32	990,17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2,673)	(24)	(879,025)	(23)
6200	管理費用	(40,733)	(1)	(37,6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95)	-	(16,9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401)	(25)	(933,621)	(24)
6900	營業淨利	297,350	7	56,5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6,924	-	2,8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9,330	-	(3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861)	-	(10,98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36	1	19,3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29	1	10,8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2,279	8	\$ 67,3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847)	(1)	(8,2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432</u>	<u>7</u>	<u>59,0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5)	-	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6</u>	<u>-</u>	(5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u>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7</u>		<u>\$ 1.02</u>	
9810	稀 釋	<u>\$ 5.0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永聯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57,835	\$	578,350	\$	41,737	\$	41,737	\$	75,851	\$	376,933	\$	75,851	\$	1,072,871	\$	376,933	\$	75,851	\$	1,072,871	\$	1,072,871
B1	-	-	-	-	-	-	-	-	6,867	(6,867)	-	-	-	-	-	(6,867)	-	-	-	-	-
B5	-	-	-	-	-	-	-	-	-	(57,835)	-	-	-	(57,835)	(57,835)	((57,835)	(57,835)
D1	-	-	-	-	-	-	-	-	-	-	59,096	-	-	-	-	-	59,096	59,096	-	-	-	-	59,096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
D5	-	-	-	-	-	-	-	-	-	-	-	-	-	-	-	-	59,347	59,347	-	-	-	-	59,347
Z1	57,835	578,350	41,737	41,737	82,718	371,578	1,074,383																
B1	-	-	-	-	-	-	-	-	5,910	(5,910)	-	-	-	-	-	(5,910)	-	-	-	-	-
B5	-	-	-	-	-	-	-	-	-	(86,753)	-	-	-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D1	-	-	-	-	-	-	-	-	-	-	293,432	-	-	-	-	-	293,432	293,432	-	-	-	-	293,432
D3	-	-	-	-	-	-	-	-	-	-	-	-	-	-	-	-	(29)	((29)	(29)
D5	-	-	-	-	-	-	-	-	-	-	-	-	-	-	-	-	293,403	293,403	-	-	-	-	293,403
Z1	57,835	578,350	41,737	41,737	88,628	572,318	1,281,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家駿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2,279	\$ 67,3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16	-
A20100	折舊費用	21,811	24,063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3,909
A20900	財務成本	6,861	10,9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36)	(19,336)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3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32	21,4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63)	(26,41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202	(56,6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2)	1,398
A31200	存貨減少	49,963	385,3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26	(26,0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76)	(3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5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748)	(36,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826	34,4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304)	7,8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71)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934	418,6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31)	(11,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09)	(7,5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894</u>	<u>399,9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873	\$ 39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5)	(1,7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05)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	1,7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95)	(9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4)	(6,8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6,961	2,504,29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6,769)	(2,727,1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股利	(86,753)	(57,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418)	(209,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8,042	183,3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64	106,3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706	\$ 289,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金 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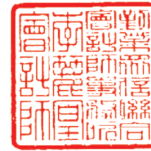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7,837	31	\$	387,07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111	1		64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6,591	6		126,912	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六)		464,492	21		497,22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3,020	-		954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85	-		2,9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58,847	33		792,369	40
1410	預付款項		53,996	2		60,10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45,757	2		37,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9,536</u>	<u>96</u>		<u>1,905,665</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078	1		11,5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1,738	1		44,60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403	-		9,6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1,397	1		27,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762	1		5,3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378</u>	<u>4</u>		<u>98,855</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278,914</u>	<u>100</u>	\$	<u>2,004,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21,238	19	\$	170,56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5,228	1		8,14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62,882	7		109,412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52,652	11		168,32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6,402	2		8,5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5,183	3		81,855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28,46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916	-		15,2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1,501</u>	<u>43</u>		<u>720,57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191,69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4,312	1		15,7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18	-		1,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350	-		1,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380</u>	<u>1</u>		<u>209,567</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997,881</u>	<u>44</u>		<u>930,137</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25		578,350	29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28	4		82,7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318	25		371,578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1,281,033</u>	<u>56</u>		<u>1,074,38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78,914</u>	<u>100</u>	\$	<u>2,004,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446,800	107	\$ 4,162,155	108
4170	銷貨退回	(109,046)	(3)	(208,102)	(5)
4190	銷貨折讓	(158,860)	(4)	(118,253)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178,894	100	3,835,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2,667,551)	(64)	(2,695,650)	(70)
5900	營業毛利	1,511,343	36	1,140,150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16,756)	(27)	(996,863)	(26)
6200	管理費用	(44,715)	(1)	(42,9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68)	-	(22,4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539)	(28)	(1,062,252)	(28)
6900	營業淨利	325,804	8	77,8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6,143	-	2,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494	-	(50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386)	-	(11,2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55	-	(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6	-	(10,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4,610	8	\$ 67,7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1,178)	(1)	(8,69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3,432</u>	<u>7</u>	<u>59,096</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	-	30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6</u>	<u>-</u>	(5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9)	-	<u>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3,432	7	\$ 59,09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32</u>	<u>7</u>	<u>\$ 59,09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403	7	\$ 59,3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93,403</u>	<u>7</u>	<u>\$ 59,3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5.07</u>		<u>\$ 1.02</u>	
9810	稀 釋	<u>\$ 5.07</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75,851	\$ 376,933	\$ 1,072,871	\$ 1,072,871	\$ 1,072,87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67	(6,86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57,835)	(57,835)	(57,835)	(57,83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9,096	59,096	59,096	59,09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51	251	251	2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347	59,347	59,347	59,3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8,350	41,737	82,718	371,578	1,074,383	1,074,383	1,074,3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0	(5,91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86,753)	(86,753)	(86,753)	(86,75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93,432	293,432	293,432	293,43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29)	(29)	(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93,403	293,403	293,403	293,40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8,350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 1,281,033	\$ 1,281,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610	\$ 67,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823	-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8	26,899
A20200	攤銷費用	5,011	4,119
A20900	財務成本	7,386	11,2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5)	6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8)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343	42,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03)	(6,4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140	5,8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15)	(25,3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844	(55,8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0)	1,404
A31200	存貨減少	2,179	464,82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3	(37,4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98)	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85	(5,66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470	(2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3,927	38,7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869	34,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29)	7,1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8)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789	544,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4)	(1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34)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0,871</u>	<u>523,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212	\$ 6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17)	(1,0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6)	(1,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4)	(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	1,7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7)	(6,8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8,812	2,840,1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8,138)	(3,093,9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157)	(389,84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0	75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6,753)	(57,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936)	(240,7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10,758	276,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79	110,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837	\$ 387,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鏞駿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p>	<p>第四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u>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u>本項新增</u></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肆、附錄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a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則為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則於六十日內為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監察人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及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金土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

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 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 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 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 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 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 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 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 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 9 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附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8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 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 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 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3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4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5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6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9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4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15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6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改前)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避免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第3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秉持誠信為本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以追求高度之道德標準。
- 第4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5條： 避免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圖利自己或他人。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 第6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為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分，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 第7條： 公平交易之確保
公司係以誠信方式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並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客戶要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利益。
-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內、外部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致誤導客戶而不公正地獲取利益。
- 第 10 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 11 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並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第 12 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 1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 14 條： 本準則之修正
本辦法如因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 第 15 條： 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 16 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17 條：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2年6月28日。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2,561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642,561 元。
- 2.上述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其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57,835,000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持股：普通股462,680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名冊如下：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4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金土	103.6.20	-	16,962,035	29.33	16,962,035	29.33
董事	王國慶	103.6.20	-	52,907	0.09	52,907	0.09
董事	蔡柏毅	103.6.20	-	1,314,783	2.27	1,314,783	2.27
董事	葉明水	103.6.20	-	0	0	0	0
董事	王清衛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向才	103.6.20	-	0	0	0	0
獨立董事	齊德彰	103.6.20	-	0	0	0	0
合計				18,329,725	31.69	18,329,725	31.69
監察人	詹乾隆	103.6.20	-	0	0	0	0
監察人	蔡佩容	103.6.20	-	829,380	1.43	829,380	1.43
監察人	高政雄	103.6.20	-	0	0	0	0
合計				829,380	1.43	829,380	1.43

附錄九、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訂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0 日止為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於上述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特此說明。



HERAN
禾聯家電